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二、收入决算表(表2)

三、支出决算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划，制定全区的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二）按照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搜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有关资料。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区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全区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

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全区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能源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加强对全区统计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区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能源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承担全区绩效管理第三方评估中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估及第三方评估汇总工作。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管理区内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管理各街镇乡、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九）领导和管理洪山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

（十）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和维护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地方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完成洪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年度工作任务。

（十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洪山区普查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5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9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956.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7.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0.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7.8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9.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79.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179.24	**总计**	60	3,17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79.24**	**3,091.34**					**87.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6.57**	**2,956.5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956.57**	**2,956.57**					
2010501			行政运行	552.14	552.14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3.02	1,003.02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5.00	25.00					
2010506			统计管理	208.28	208.28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00.00	1,00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67.82	67.8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00.31	10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8**	**3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2**	**26.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2	26.82					
20807			**就业补助**	**5.76**	**5.7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76	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4**	**31.54**					
21004			**公共卫生**	**2.36**	**2.3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36	2.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8**	**29.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8	2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5**	**70.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5**	**70.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8	48.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5	10.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2	12.22					
229			**其他支出**	**87.89**						**87.89**
22999			**其他支出**	**87.89**						**87.89**
2299901			其他支出	87.89						87.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79.24**	**942.93**	**2,236.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6.57**	**720.27**	**2,236.3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956.57**	**720.27**	**2,236.30**			
2010501			行政运行	552.14	552.14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3.02		1,003.02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5.00		25.00			
2010506			统计管理	208.28		208.28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00.00		1,00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67.82	67.8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00.31	10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8**	**3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2**	**26.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2	26.82				
20807			**就业补助**	**5.76**	**5.7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76	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4**	**31.54**				
21004			**公共卫生**	**2.36**	**2.3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36	2.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8**	**29.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8	2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5**	**70.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5**	**70.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8	48.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5	10.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2	12.22				
229			**其他支出**	**87.89**	**87.89**				
22999			**其他支出**	**87.89**	**87.89**				
2299901			其他支出	87.89	87.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9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56.58	2,956.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58	32.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53	31.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65	70.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91.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91.34	3,091.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91.34	**总计**	64	3,091.34	3,09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091.34**	**855.04**	**2,236.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6.57**	**720.27**	**2,236.3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956.57**	**720.27**	**2,236.30**
2010501			行政运行	552.14	552.14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3.02		1,003.02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5.00		25.00
2010506			统计管理	208.28		208.28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00.00		1,00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67.82	67.8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00.31	10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8**	**3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2**	**26.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2	26.82	
20807			**就业补助**	**5.76**	**5.7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76	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4**	**31.54**	
21004			**公共卫生**	**2.36**	**2.3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36	2.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18**	**29.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8	29.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5**	**70.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5**	**70.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8	48.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5	10.2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2	1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2.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9.82	30201	办公费	2.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47	30202	印刷费	0.2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208.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2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9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3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1	30211	差旅费	0.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4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1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7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0.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8.8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2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2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5			
人员经费合计		552.20	公用经费合计					30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 3179.2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82.95万元，增长145.2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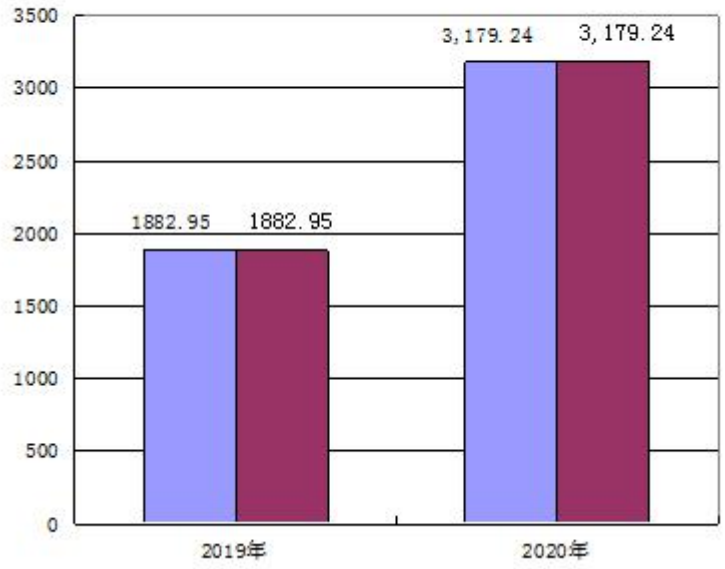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179.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91.3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2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87.89 万元，占本年收入 2.76 %。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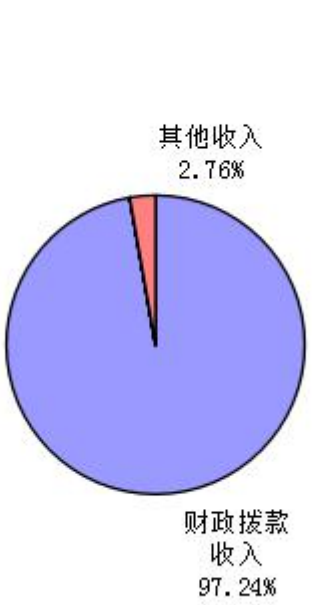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179.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2.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66%；项目支出 223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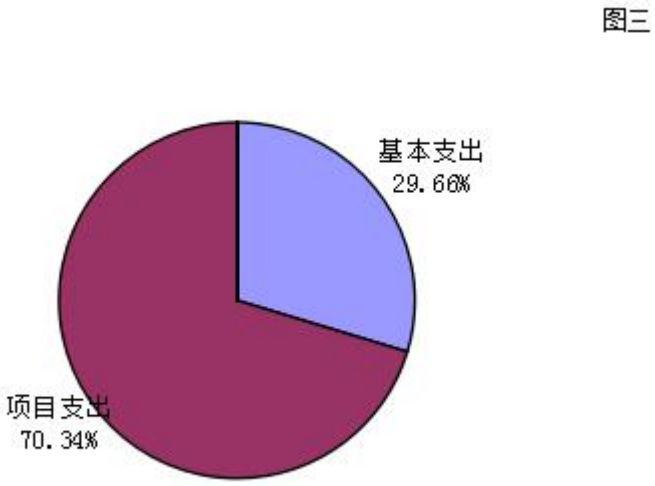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91.3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3.24 万元，增长 139.99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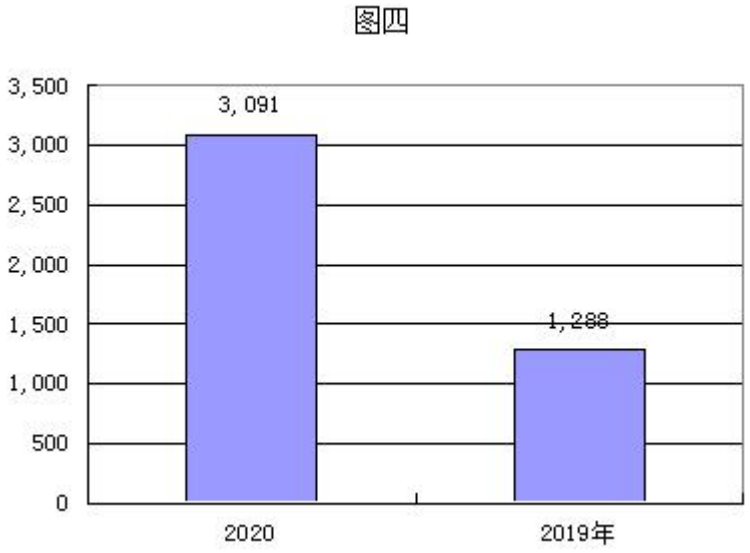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91.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24%。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03.24 万元，增长139.9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91.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56.58万元，占 95.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支出 32.58 万元，占1.05%;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1.53 万元，占 1.02%; 住房保障支出(类) 70.65 万元，占 2.2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4.48万元，支出决算为309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3.21%。其中：基本支出 855.04万元，项目支出 2236.3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党建文明法律工作经费4.83 万元

主要成效：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和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持续开展党建品牌创建，突出“党建引领依法统计”党建品牌;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支部建设。

（2）常规统计调查经费25万元

主要成效：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投入产出调

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收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有关资料。

（3）“四上”企业工作经费86.49万元

主要成效：根据武政【2015】36号文、洪政【2015】20号文，对我区“四上”企业统计人员，每家企业1人，每人每月给予100元的工作补贴。根据2020年最新数据，“四上企业”明细为：规模上以工业企业调查89家、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调查238家、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调查203家、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调查195家，共计725家。

（4）区级配套统计经费、常规统计调查经费、第四次经济普查经费办公设备购置2.67万元

主要成效：印刷宣传册加强了统计法治建设与统计普法宣传，购买办公家具为工作开展提供了保障。

（5）基层统计员管理119.12万元

为加强全市基层统计力量，夯实基层统计工作基础，提高统计工作科学化水平，引导和鼓励更多的优秀大学毕业生留汉就业，投身统计事业，为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6）调整预算--人口普查经费1998.2万元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洪政【2020】6号）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完成了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为摸清我国人口家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了数据保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

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028.15万元，支出决算为295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7.5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人口普查经费调增1998.2万元，用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7.71万元，支出决算为3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0%。主要原因是实际人数比年初预算人数少2人，2020年调走2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7.16万元，支出决算为3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09%。主要原因是2020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基数有所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81.46万元，支出决算为7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3%。主要原因是实际人数比年初预算人数少2人，2020年调走2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5.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2.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

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02.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出国（境）计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不再配备公务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不再配备公务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无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不再配备公

务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2.84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251.52万元，增长490.1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购买劳务费238.89万元，该费用主要用于调查队、协理员人员工资、社保的发放138.58万元、洪山区十个街道统计工作经费保障100.31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4.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统计局共有车辆

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　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116.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2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按照《洪山区统计局2020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指标体系及分项分值，根据洪山区统计局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88.9分，根据综合得分参照《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确定项目考评的结果类型、结果级别，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A”，级别为“良”。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091.34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4.48万元，年中预算调整1958.70万元，调整后预算3,133.18万元。2020年实际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3,091.34万元，

指标计划结余数 41.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

按照《洪山区统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共设定 4 个年度目标，均已完成。分别为：

年度目标 1：做好各专业年报、定报工作，按时完成各专项调查任务。认真做好市对区月度（季度）考评指标的收集、整理，加强分析研判，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保障。

年度目标 2：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统计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强化统计业务培训指导，打造和利用好统计“数库”，规范数据发布方式，拓宽数据发布渠道，做好数据咨询与发布服务；创新和完善统计“智库”，充分利用四经普成果，加强数据开发与分析，为战略决策、规划部署提供统计数据服务。

年度目标 3：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和统计普法宣传，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年度目标 4：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和统计普法宣传，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党建文明法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2 次；二是法律顾问咨询 2 次；三是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4 次；四是保持党员和党组织的密切联系。

2.“四上”企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49 万元，执行数为 8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规模上以工业企业调查补助发放率 100%；二是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调查补助发放率 100%；三是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调查补助发放率 100%；四是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调查补助发放率 100%；五是加强监控，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完成率 100%。

3、常规统计调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统计年报培训人次 1100 次；二是编印统计快报 9 期；三是统计月册 9 册；四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月报和季报上报率、大农业联网直报和定期报表、固定资产投资月报与年报上报率、房地产月报与年报上报率、建筑业季报与年报上报率、商业贸易调查做好台账，保证上报率均 100%；五是第七次人口普查宣传力度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在连续“防疫”“防汛”、多重任务叠加情况下，年初设

定的个别绩效目标未完成。如：编辑印发《统计快报》目标期为12期，实际完成9期；《洪山统计》9期目标期为12期，实际完成9期。

二是在指标体系设置上，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如：对质量指标值、效益指标值设定为百分比，不易反映工作的开展情况。指标设置仍需要进一步细化、科学。

三是在统计服务质量和水平仍需提高，着重开拓统计数据服务、强数据开发与分析工作。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应进一步加强，调查对象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影响填报统计报表的及时性。企业、个体户等调查对象对统计工作的重视程度认识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统计服务质量和水平。打造和利用好统计“数库”，规范数据发布方式，拓宽数据发布渠道，做好数据咨询与发布服务；创新和完善统计“智库”，充分利用四经普成果，加强数据开发与分析，为战略决策、规划部署提供统计数据服务。

二是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强化统计业务培训指导。从经费保障、人员落实、队伍建设等各方面扎实推进统计“双基”建设，深化统计改革，改善统计环境；加强部门统计，互相配合共同做好部门统计工作，形成统计工作合力。三是加强对调

查对象的业务培训，使报表人员能够理解指标含义准确填报统计报表，从源头上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三是进一步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完善统计数据质量保障机制。加强统计普法宣传，整体推进统计法制建设。继续加强对统计法、经普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统计工作宣传力度，争取企业、个体户等调查对象对统计工作的重视、理解和支持，营造和谐统计的氛围；继续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的法制化水平。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通过这次绩效自评，针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机构的组织协调，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做好统计各项工作，确保各项重点指标应统尽统。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服务业、文化产业等行业，能源、投资、城乡居民收支、人口、劳动、社会、科技等领域常规统计工作，按时完成“四上”单位年报、季报、月报及疫情统计、复工复产统计等专项统计工作，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加强GDP、投资等重点指标的监测，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二、加强统计监测预警，提升统计服务质量。参与疫情防控统计和复工复产统计，加强对疫情后经济运行情况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完善数据资料发布服务，为发改、税务、财政、教育、卫健、民政、规划等部门及街乡，为绩效考评、经济运行、民生保障、地方志等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服务。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中作主要经济指标分析研判、GDP分析预警，充分发挥统计在区域经济发展中“预警器”和“晴雨表”作用。

三、加大入库工作指导力度，确保入库流程规范。落实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动态跟踪管理制度，对名录单位的新增、变更和退出进行及时维护。加强对“四上”企业平台操作指导，每月报表期间对用户端直报平台问题零延迟响应，做好后台服务。坚持“四上”企业自行上报联网直报数据，严守联网直报“红线”，绝不代填代报企业数据。

四、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全区人普

机构的组建，落实职责分工，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开展人口普查宣传，按照省、市人普办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区域划分、建筑物标绘、综合试点、两员选聘与培训、入户登记等各阶段工作。加强入户登记指导和数据审核，利用公安、民政、卫健等部门资料，加强数据比对工作，通过比对，确保登记上来的出生、死亡、户籍人口等数据的和部门资料相匹配，保证人员不重不漏。

五、加强统计工作人员培训，实现“四上”企业培训全覆盖。开展“统计培训月”活动，扎实推进“四上”企业联网直报培训工作，通过讲报表制度、讲重点指标、讲直报平台操作、讲统计法律法规，实现了全区“四上”企业业务培训、法律培训两项工作全覆盖，对照梳理“四上”单位统计员参加统计培训情况，对新入库企业及更换统计员企业点对点培训，送法上门送制度上门送手册上门。

六、做好信息对外发布和数据解读，反映经济发展新动能。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党务信息公开网站等形式，及时对外发布统计信息资料，加强统计社会化服务工作。继续维护更新统计信息管理网站及各种平台，拓宽并维护数据发布渠道。

七、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一是减轻企业负担，打造“服务全天候”，多系统“互通互联”，优化咨询、办事环境。二是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建立完善诚信企业信用状况主体指标体系，规范企业信用评价，联合区直相关部门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惩戒。三是加强统计法规宣传。积极宣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营造依法统计良好氛围。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做好统计各项工作，确保各项重点指标应统尽统	做好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GDP、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应统尽统。	按时完成“四上”单位2019年年报、2020年季报、月报及疫情统计、复工复产统计等专项统计工作,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加强GDP、投资等重点指标的监测,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2	加强统计监测预警，提升统计服务质量	服务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时提供或公布月度、季度统计数据，围绕全区经济运行走势、重大战略部署和区	我局编辑印发《统计快报》9期，《洪山统计》9期,共撰写统计分析15篇，分析我区经济运行情况、

		委区政府关心的重点课题，加强统计监测与分析	预测预警重点行业关键领域数据波动
3	加大入库工作指导力度，确保入库流程规范	建立数据质量全程管控机制，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工作人员培训，“四上”单位统计员培训	每月报表期间对用户端直报平台问题零延迟响应，做好后台服务。截至目前在统“四上”单位网上直报率100%
4	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年度工作任务	及时完成普查各阶段工作任务，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年度工作任务，全面、准确摸清我区人口状况	截止12月10日，全区共登记849258户，登记人数2122075人。截至12月14日，核查比对工作已初步完成，行职业编码正在抓紧推进

5	加强统计工作人员培训,实现“四上”企业培训全覆盖	按照市局要求建立数据质量全程管控机制，明确各专业数据质量责任人，严格落实各环节数据质量管理	分专业组织统计培训 7 场“四上”企业业务培训、法律培训两项工作，已完成全年“四上”单位统计员培训 100%全覆盖
6	做好信息对外发布和数据解读，反映经济发展新动能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党务信息公开网站等形式，及时对外发布统计信息资料，加强统计社会化服务工作	续维护更新统计信息管理网站及各种平台,拓宽并维护数据发布渠道。
7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	印发《“四上”企业统计手册》，送统计业务知识上门，做好统计服务,维护统计联网直报“直通车”。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事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方面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事务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8、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补贴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照房改政策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照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其他支出：除上述范围以外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